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1号

罪犯林景阳，男，1995年7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作出(2023)云0926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景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34年7月25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34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87元，2025年8月31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26执5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26执571号案件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9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景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2号

罪犯帅相岩咩，男，1962年4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2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相岩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帅相岩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8)云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2045年8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本案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划执行到该犯银行存款 94 元，2025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23 执 22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23 执 22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7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相岩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3号

罪犯龙等约，男，1990年3月2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等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等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48年5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4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两次函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5）云31执135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经过执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31执1359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40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等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4号

罪犯徐超，男，199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石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28年12月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8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3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5号

罪犯李勒腊，男，1971年2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12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8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7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6号

罪犯张俊涛，男，1987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6)云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涛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100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后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该减刑裁定自动失效)。2022年4月7日被云南省楚雄市公安局解回重审。2022年6月6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以(2021)云230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执行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10月30

日至2031年4月29日止。判决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19号刑事判决，维持楚雄市人民法院以（2021）云230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对罪犯张俊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再次交付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31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涉恶罪犯、累犯、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9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7号

罪犯侯应鑫，男，1968年4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应鑫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30年1月2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侯应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6日作出(2019)云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29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经两次函询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6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应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8号

罪犯邹银龙，男，198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肇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银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2033年1月19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2031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9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9号

罪犯段加文，男，1988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加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8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871.90元，2025年9月26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10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1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10号

罪犯寸待能，男，198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待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5年8月3日起至2030年8月2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7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9月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2023年劳动改造有被扣分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经函询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8月1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5）云31执80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案经执行，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未履行罚没30000元。2025年7月28日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31执80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7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待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杨震龙，男，1987 年 5 月 2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震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8 月 21 日监区收到该院寄送的 (2025)云 0926 执 308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载明本案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810.99 元，2025 年 6 月 25 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926 执 308 号之

四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926 执 308 号案件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3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12号

罪犯依孟，男，1983年9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云310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查获的现金人民币195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22年4月9日起至2030年10月8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9日起至2030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劳动改造有被扣分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该院于2025年7月7日复函并附(2022)云3102执1646号执行裁定书，复函上载明截止2025年7月7日，依孟的罚金执行到位5230.1元，剩余罚金9769.9元至今未缴纳。违法所得19500

元已予以追缴，关于没收财产部分已移送财产扣押机关依法处置。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1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13号

罪犯潘念红，男，199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念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5日起至2033年4月14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5日起至2032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

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6年1月6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复函，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目前立案正在执行，截止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该犯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4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念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14号

罪犯杨正军，男，1982年6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9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45年8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4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认为被执行人杨正军名下无合法可控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年7月2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60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9执600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99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 号

罪犯段银有，男，1971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银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302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银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30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楚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被告人段银有的定罪部分，撤销维持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楚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被告人段银有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段银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9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42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8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银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6 号

罪犯沙开才，男，1968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08)楚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开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沙开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6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8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开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 号

罪犯周成智，男，198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成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含已支付的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成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 元，经函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该院 2025 年 9 月 9 日复函载明本案 2010 年 2 月 8 日立案执行，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该院寄送的 (2010)楚中执字第 26 号执行裁定书，2010 年 3 月 10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0)楚中执字第 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0)楚中执字第 26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8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成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杨永飞，男，1998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8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95.37 元，2023 年 9 月 13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执 35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09 执 35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88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 号

罪犯张仲友，男，1991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仲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原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8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42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76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仲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 号

罪犯田湘正，曾用名田闯，男，199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湘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湘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6次，本案履行了30852.16元，2022年10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607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9)云09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田湘正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37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湘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 号

罪犯斯那德吉，男，1979 年 9 月 7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34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斯那德吉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040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期内监管改造偶有被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劳动改造有被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二次函询云

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8月14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并附（2019）云34执29号之七执行裁定书，裁定书上载明：该院于2019年7月8日立案执行，查到该犯有银行存款3833.53元，于2019年8月9日扣划并转付给申请执行人当珍扎史，申请执行人要求被执行人斯那德吉一次性支付赔偿款210405元，并于2019年8月15日将该院转付的执行款3833.53元退回该院。被执行人斯那德吉现在监狱服刑，无经济收入来源，家中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2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斯那德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 号

罪犯林新壮，男，199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枝江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新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76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新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 号

罪犯张兆鹏，男，1981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兆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29年4月13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7月15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53.20元，2025年8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5执46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兆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12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兆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 号

罪犯张乙丁，男，1997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乙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9 月 28 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 (2025)云 09 执 693 号执行裁定书和

《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载明本案被执行人已履行财产刑义务人民币 60.1 元，2025 年 9 月 15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9 执 69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本院（2025）云 09 执 693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89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乙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 号

罪犯周志勇，男，1997 年 3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6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 号

罪犯卢在俊，男，1984 年 4 月 15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在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

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0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 号

罪犯陈广良，男，199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3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广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 号

罪犯何文坤，男，1987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文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0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文坤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40 年 6 月 1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39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66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 号

罪犯鲁金龙，男，1988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423.18 元，2022 年 7 月 26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执 45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 (2019) 云 09 刑初 189 号

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鲁金龙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58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0 号

罪犯魏万滔，男，1997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万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0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3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万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1 号

罪犯华茂平，男，1971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茂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7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劳动改造有被扣分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3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茂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2 号

罪犯龙福滔，男，1998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福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龙福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9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福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3 号

罪犯陈伟，男，1995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68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4 号

罪犯温裕海，男，1995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裕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有欠产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3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5 号

罪犯刘鑫，男，199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6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  
账户余额680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6 号

罪犯阿林华，男，1985 年 6 月 3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林华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因劳动技能不足偶有欠产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

2025年4月8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3执40号执行裁定，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调查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刑终514号刑事判决中对阿林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项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33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7 号

罪犯段国寿，男，1958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国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该犯扣划狱内消费卡余额以履行财产性判项申请书，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3日作出（2025）云05执601号执行裁定书，经查，从其名下的银行账户内扣划到人民币31384.30元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段国寿在判决生效时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4）保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段国寿“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86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国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8 号

罪犯腾嘿，男，196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4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41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9 号

罪犯缪仕权，男，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仕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0月10日作出（2025）云23执2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经过执行，依法扣划2940元后，缪仕权名下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3执234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82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仕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40 号

罪犯陶光民，男，199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光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4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该犯扣划狱内消费卡余额以履行财产性判项申请书，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7月31日回函并附（2021）云29执152号执行裁定书，经法院采取多种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陶光民现无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裁定终结（2021）云29执152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32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光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41 号

罪犯余立伟，男，1990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立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包含已经支付的 3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3日复函并附2015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5）楚中执字238号执行裁定书，因余立伟现在监狱服刑，无能力履行赔偿义务，亦无财产可供执行，在家属代其赔偿8000元后，申请执行人确认本案无执行条件，同意案件终结，裁定终结本院（2015）楚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的执行。本案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根据申请执行人家庭困难情况，向申请执行人发放了12000元国家司法救助金进行救助，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5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杨辉，男，1994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07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43号

罪犯陈山东，男，1987年5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山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33年6月18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3刑更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32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

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76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山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44 号

罪犯谢岳林，男，198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岳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2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45 号

罪犯杨建雄，男，1975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5)楚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楚雄市人民法院回函：被告人杨建雄尚未缴纳并处的罚金十万元。现已将该案件移送至本院执行局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4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46 号

罪犯毛加山，男，1992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加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32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加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47 号

罪犯李进春，男，1974 年 7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11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48 号

罪犯石再明，男，1996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再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

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4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49 号

罪犯王春勃，男，1999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新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9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50 号

罪犯祝裕富，男，1989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西藤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裕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30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裕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51 号

罪犯代吉坤，男，1988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吉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38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52 号

罪犯吴庆亮，男，199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庆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2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10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庆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53 号

罪犯黄灿柠，男，1997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广西苍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灿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回函：经查，在审理中，黄灿柠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6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灿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54 号

罪犯罗万银，男，1966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万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4782.30 元（已赔偿 3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9日复函，并附（2015）楚中执字第74号执行裁定、（2015）楚中执字第249号执行裁定，因被执行人在监狱服刑无能力履行赔偿义务，亦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自愿申请司法救助后放弃执行，并同意全案终结执行，分别裁定终结（2014）楚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五项内容的执行、终结（2014）楚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内容的执行。经发函并附该犯扣划狱内消费卡余额以履行财产性判项申请书，法院至今未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24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万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55 号

罪犯邢陆，男，1984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吉林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因劳动技能不足偶有欠产被扣分的情况，经教育后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作出 (2023)云 09 执恢 1 号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2 月 2 日扣划到邢陆银行存款 489.03 元，2023 年 2 月 1 日被执行人家属自愿

代其履行 10000 元，均已依法上缴国库，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09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邢陆“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82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56 号

罪犯欧计才，男，199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33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计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813189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38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计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57 号

罪犯李天华，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天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作出 (2023)云 09 执 66 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被执行人

李天华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之实际，裁定终结（2023）云09执66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38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58 号

罪犯丁白斌，男，1994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白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丁白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无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3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白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59 号

罪犯覃明浪，男，1998 年 2 月 14 日出生，壮族，广西贵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明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该犯扣划狱内消费卡余额以履行财产性判项申请书，至今未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08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明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60 号

罪犯李俊强，男，1997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屯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该犯扣划狱内消费卡余额以履行财产性判项申请书，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复函并附 (2021)云 09 执 5 号执行裁定，

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李俊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1）云09执5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67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61 号

罪犯刘小龙，男，1989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8.6 万元，其中刘小龙赔偿 1.5 万元（上述赔偿款已支付）。宣判后，被告人刘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43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2023 年 4 月 24 日因擅自脱离互监组并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罚，经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服管服教；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消费超过规定限额50%以内3次，账户余额336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62 号

罪犯胡宗华，男，1985 年 2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5 月 8 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33 执 7 号执行裁定，法院已穷尽

财产调查措施，未调查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2017）云3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胡宗华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判项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8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63 号

罪犯岩嘎，男，1998 年 3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复函，并附(2021)云 23 执 11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中经查没有发现岩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1)云 23 执

116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53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杨帆，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08)楚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73000 元，其中杨帆承担 1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 14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生效后，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9 日止；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

执字第 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1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财产性判项本人承担部分已履行完毕，连带责任部分履行情况，经 3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该犯扣划狱内消费卡余额以履行财产性判项申请书，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杨帆在审理阶段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 1000 元，案件

生效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申请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21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65 号

罪犯番腊才，男，1987 年 9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腊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5351994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6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8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腊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66 号

罪犯焦亮，曾用名：焦亮亮，男，1996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2025）云 31 执 123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经执行未发

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31执1232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5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9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67 号

罪犯郑家荣，男，1991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1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因劳动技能不足，偶有欠产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缴 119 号执行裁定书，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 (2024) 云 31 执缴

119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9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68 号

罪犯陈新旺，男，1989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

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65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69 号

罪犯段达才，男，1979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达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3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达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70 号

罪犯姜成刚，男，198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230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成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5000 元；退赔 61 名被害人经济损失 7322138 元，扣押的凯迪拉克卡 CT5 新车一辆及人民币 337736.37 元依法处置，按比例退赔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向被告人姜成刚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姜成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

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回函，并出具（2023）云2301执3275号之二十五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633028.97元按比例退赔61名被害人，罚金105000元及退赔被害人6689109.03元未执行到位，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恢复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考核周期末账户余额255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71 号

罪犯金杰，男，1997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龙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6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29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72 号

罪犯梁爱强，男，1992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6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爱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74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爱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73 号

罪犯罗志龙，男，200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4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家属自愿代缴纳及查获银行存款10000.01元依法上缴国库。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09执40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9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对罗志龙“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的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13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74 号

罪犯沐家凯，男，1977 年 6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93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沐家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62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沐家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75 号

罪犯潘进兵，曾用名潘连兵，男，1980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进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进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耿马

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926 执 307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中载明：执行到位执行款 5548.69 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2025）云 0926 执 307 号案件终结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6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进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76 号

罪犯彭继禄，男，198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2923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继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5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继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77 号

罪犯王博洋，男，1993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永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博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

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0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博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78 号

罪犯吴爽，男，1991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维持了对吴爽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4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79 号

罪犯杨立栋，男，1978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作出 (2023) 云 2325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栋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73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80 号

罪犯杨顺达，男，1988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230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 (2024)云 2301 执 215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执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恢复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1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81 号

罪犯张仁购，男，197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6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仁购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652 号附带民事判决，对民事赔偿部分作出判决，判决被告人张仁购、云南保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客运站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等各项合计 4314603.66 元，云南保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云南保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客运站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宣判后，云南保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客运站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 (2024) 云 31 刑终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改判被告人张仁购、云南保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客运站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各项合计 4340884.3 元，云南保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云南保

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客运站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6日起至2027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回函：“本院综合审判庭于2024年12月2日依据（2021）云3102刑初652号附带民事判决书、（2024）云31刑终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移送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4）云3102执1365号，在移送立案执行前部分相应赔偿款项被执行人已经进行部分赔付，对剩余未赔偿的款项移送我局执行。经本院执行，执行到位人民币3250655.08元。本院于2025年1月20日将该上述款项转付给各申请执行人。至此，申请执行人黄正菊（张仁广妻子）、黄德翠（系张仁广母亲）、张仁助、张仁早、张贵能、张艳香、杨彩连、段生强、张斌能、张术、张购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24）云3102执1365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考核周期末账户余额116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仁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82 号

罪犯赵荣志，男，1978 年 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荣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荣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楚雄

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回函，并附（2021）云 23 执 223 号执行裁定书，经过执行，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查到赵荣志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1）云 23 执 223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1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荣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83 号

罪犯赵应良（曾用名赵福安），男，1996年4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23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应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33年3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应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3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31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05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应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84 号

罪犯卓扬明，男，1995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灵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扬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56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扬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85 号

罪犯左健超，男，200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健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0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4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2022)云09执361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家属自愿代缴纳10000元及查获网络资金302.81元外，被执行人左健超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云 0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左健超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 2024 年 2 月消费超标 1 次，账户余额 265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健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86 号

罪犯何秀泉，曾用名何秀全，男，195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秀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偶有完不成劳动定额的情况。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10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秀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87 号

罪犯毕八十，男，198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八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收到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 (2025)云 0926

执 30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过程中，已执行到位 74.73 元，未发现毕八十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符合终结执行条件，裁定（2025）云 0926 执 303 号案件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8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八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88 号

罪犯陈阳锐，男，1985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232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阳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7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阳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89 号

罪犯陈礼猛，男，2000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礼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1月12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3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  
账户余额 379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90 号

罪犯刀红明，男，1978 年 5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红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2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91 号

罪犯高祥，男，198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8)云 3124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28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高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42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92 号

罪犯何俊锋，男，1990 年 3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23) 云 2324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俊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13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04993 元，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收到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1日作出的复函，证实被告人何俊锋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何俊锋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5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93 号

罪犯黄忆，男，199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2301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黄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24) 云 23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94 号

罪犯缪应安，男，197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18)云 232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应安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缪应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终 10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缪应安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4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应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95 号

罪犯李加虎，男，1993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但该犯有精神病，在发病期间有违反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罚。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24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96 号

罪犯李勒腊，男，1979 年 4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腊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故意杀人、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偶有完不成劳动定额的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0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97 号

罪犯李红忠，男，197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4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98 号

罪犯李学勇，男，198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勇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学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40 年 4 月 8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39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4日作出（2025）云05执41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在执行中，经本院采取多种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李学勇无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对李学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14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李贵发，男，1977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25)云 0926 执 440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载明在执行中，已执行到 7.56 元，经本院采取多种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李贵发存在可供执行

的财产线索，终结本院（2025）云 0926 执 440 号案件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5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00 号

罪犯吕延军，男，197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通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22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延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18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吕延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09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101号

罪犯罗太新，曾用名罗建生，男，1994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太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太新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9)云刑终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日作出的(2024)云09执78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在执行过

程中，对被执行人罗太新的执行已全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未查获可供执行的财产，但被执行人家属自愿帮助缴纳没收财产15000元，视为被执行人罗太新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义务，现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9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罗太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09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太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02 号

罪犯马永卫，男，1969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8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03 号

罪犯牛学磊，男，1993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元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学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原判法院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14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学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04 号

罪犯王汉荣，男，1961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2301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汉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53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05 号

罪犯熊映军，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映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25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106号

罪犯杨震，男，1970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3)云09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37年5月26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37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45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07 号

罪犯杨红宇，男，197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作出 (2024) 云 230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24) 云 23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99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08 号

罪犯杨云，男，199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24) 云 232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收到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复函及 (2025) 云 2324 执 257 号执行裁定，载明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杨云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 (2025) 云 2324 执 257 号的执行。期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1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09 号

罪犯余志林，男，1992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6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志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3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3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0 号

罪犯叶建荣，男，1992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建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叶建荣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77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杨建军，男，1973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经函询原判法院，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的（2025）云05执60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在执行过程中，对执行人杨建军执采取财产调查措施，除宅基地，依法不予处置外，未查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符合财产刑终结执行的条件，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67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2 号

罪犯鲍锟珮，曾用名鲍昆生，男，1999 年 5 月 2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锟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经函询原审法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25)云 0926 执 589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该犯

罚金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2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锟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3 号

罪犯社土小兵，男，1986 年 7 月 1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社土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7日作出（2025）云23执23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过程中，已执行449元，被执行人社土小兵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5）云23执230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3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社土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4 号

罪犯王楠，男，1990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利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起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起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8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杨家起，男，199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301 刑初 4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7322.29 元，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家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刑终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原判法院，收到楚雄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杨家起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隐匿、转移财产，妨碍财产性

判项执行，拒不申报和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杨家起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5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6 号

罪犯蔡小保，男，196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小保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蔡小保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劳动欠产扣分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8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邓里夺，男，1990 年 4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9）云 3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里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邓里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劳动欠产扣分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5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里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李改柱，男，1985 年 3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改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改柱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劳动欠产扣分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5 万元，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31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改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19 号

罪犯黎泽星，曾用名黎福垣，男，199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泽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扣分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5 月 11 日亲属代为缴纳 1 万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执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9 执 186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云

09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并处没收黎泽星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54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泽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梁滨，男，1994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劳动欠产扣分情形，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罪犯扣划账户余额人民币 2500 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申请，至今未收到复函；2025 年 11 月 19 日监区再次发函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罪犯扣划账户余额人民币 3500 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申请，至今未收到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76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密忠文，男，1981 年 2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 (2018) 云 332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忠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

法院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5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杨小强，男，1998 年 9 月 26 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3) 云 230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劳动欠产扣分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

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6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施天，男，1997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施天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9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0；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2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24 号

罪犯田尼到，男，1995 年 6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尼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扣分情形，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25)云 0926 执 42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到账户余额 51.79 元后，未发现有其他可供

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 0926 执 423 号案件的执行；  
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5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尼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张忠梁，男，2005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9日作出(2024)云230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4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1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扣分情形，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复函并寄回(2024)云2301执2294号之二十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到位23.54元后，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

2301 执 2294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8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26 号

罪犯周天碧，男，2004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230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天碧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9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天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张鹏，男，1994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家属代其缴纳了 2 万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 (2020)云 09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

张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68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28 号

罪犯普瑞，男，2000 年 8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23)云 2326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单独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36435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履行，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复函：被害人未申请执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36435 元，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3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29 号

罪犯殷凯崧，男，1974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作出 (2012) 禄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凯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止。被告人殷凯崧骗取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殷凯崧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13) 楚中刑终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维持禄丰县人民法院 (2012) 禄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 (被告人殷凯崧骗取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以被告人殷凯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

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止。被告人殷凯崧骗取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1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

2次复函未移送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41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凯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30 号

罪犯王键，男，1997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扣分情况，2023 年

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59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日多子，男，1988 年 6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多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日多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多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2025）云09执17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家属代其缴纳10000元，已上缴国库，现该犯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刑终9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对被执行人日多子“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且该犯申请扣划狱内账户存款30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72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多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32 号

罪犯阿根拉沙，男，1980 年 3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根拉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玉中刑执字第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25日解回重审，2025年2月27日解回重审收监，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3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根拉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张松青，曾用名张松清，男，197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松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8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5月19日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且该犯申请扣划狱内账户存款50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日作出（2025）云31执87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调查执行，已扣划该犯名下存款517.00元，并上缴国库，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29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34 号

罪犯李应松，男，1982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应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被告人李应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48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作出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重字第 1485-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应松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3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45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三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73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35 号

罪犯吉地尔拉，男，1989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5)德刑一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地尔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8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42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且该犯申请扣划狱内存款50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均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66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尔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36 号

罪犯艾尔肯·阿米立，男，1974 年 11 月 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伊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6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尔肯·阿米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31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尔肯·阿米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37 号

罪犯拉比一巴，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比一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1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3)云 23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28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比一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38 号

罪犯联保小兵，男，1990 年 1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联保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2018)云08执4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已缴纳罚没款10000元，裁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普中刑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财产的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19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联保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39 号

罪犯赤黑拉鬼，男，197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拉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赤黑拉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37 年 10 月 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65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拉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40 号

罪犯鲁学平，男，198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2025)云23执2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该犯狱内存款1000元，该犯名下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3执233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0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41 号

罪犯阿力菲子，男，1989 年 1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菲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为留观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警官的日常管理，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2025）云23执2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该犯狱内存款1000元，并上缴国库，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上述扣划上缴资金外，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3执224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8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菲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42 号

罪犯曾湖云，男，1985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湖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6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43 号

罪犯苏呷拉拉，男，1993 年 6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呷拉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8日作出（2025）云23执19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调查，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3执195号案件的执行，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又于2025年7月2日扣划该犯狱内存款2000元，并上缴国库。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7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拉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44 号

罪犯勒保子拉，男，1992 年 8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保子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留观期间配合医生治疗，服从警官的日常管理，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作出（2025）云23执22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调查，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3执223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5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保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夏洪康，男，1981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洪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2774.42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云23执22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划拨夏洪康银行存款3000元充抵罚金上缴国库。另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又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2023）云29执23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夏洪康名下保险资金39774.42元上缴国库，裁定终结（2023）云29执232号案件的执行。后经监狱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97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洪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46 号

罪犯段自春，男，1981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12）施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自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被告人段自春患有艾滋病，不宜收监执行，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被告人段自春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21）云 052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自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与前罪抢劫罪未执行刑罚八年六个月二十一天，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3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自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47 号

罪犯杜双稳，男，1986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2928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双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

法院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1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双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05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48 号

罪犯王照党，男，1970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2302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照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留观期间积极配合医生治疗，服从警官的日常管理，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9.37 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37 元；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回函并附（2023）云 2302 执 1157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调查执行，已

扣划该犯名下存款 9.37 元，并上缴国库，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0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照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49 号

罪犯马英明，曾用名：木沙，男，198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广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24) 云 2302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英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马英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23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2302 执 77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经多方调查，被执行人马英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依法终结执行，

裁定终结（2024）云 2302 执 774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5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50 号

罪犯王成，男，1993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9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2月05日